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编制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采购包，采购预算为98万元。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A02100415	宗	1	否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共分为1个采购包，采购预算为98万元。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1	红外泄漏摄像机	<p>(1) 满足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能够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并能精确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探测气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苯、乙醇、乙苯、庚烷、己烷、甲醇、丙酮、丁酮、辛烷、戊烷、甲苯、二甲苯、丁烷、乙烷、甲烷、丙烷、乙烯、丙烯等。</p> <p>(2) ★产品应通过本质安全型防爆认证，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C T6 Gc，防爆合格证上不应出现距离限制，防爆合格证上应标明激光功率值<15mW。</p> <p>(3) 操作方式：具备中文操作界面，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p> <p>(4) 泄漏检测模式：具备气体泄漏检测高灵敏度模式，模式等级不少于 6 种，可提升气体检漏观测效果。</p> <p>(5) ★可见光和热成像视频编解码应支持 H.265 协议，编码能力不低于 3864x2192/60fps；图像编解码支持 MJPEG 格式，编码能力不低于 4K/30fps。</p> <p>(6) 仪器红外调色板：铁红、彩虹、黑热、白热等≥16 种模式，可手动/自动调节色标，亮度，对比度。</p> <p>(7) 高清 LCD 旋转触摸屏：LCD 屏幕尺寸≥5 英寸，屏幕角度可旋转角度≥270°，带有触摸操控功能。</p> <p>(8) 内置 OLED 可旋转寻像器：目镜尺寸≥0.6”彩色，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屈光度可调。</p> <p>(9) 内置可旋转手柄，手柄旋转角度≥270°。</p> <p>(10) 设备应配置激光指示器及激光测距，距离可实时显示在屏幕上。</p> <p>(11) ★设备应配置补光灯，具备可见光相机功能，可见光视频分辨率最大不低于 800W 像素。</p> <p>(12) 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具备电池电压低报警功能。</p> <p>(13) 数据输出：配备 HDMI 输出接口，配备 USB 数据传输接口。</p> <p>(14) ★接入信息化系统：设备应支持 ONVIF/RTP/RTSP 等以太网协议，可接入到硬盘录像机，实现数据的储存、转发、远程控制功能。</p> <p>(15) 带有 WiFi 和蓝牙（4G/5G 选配）端口，多种设</p>	台	1	否	否

		<p>备智能互连，气云影音、浓度、地理位置等数据同步采集。</p> <p>(16) 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联动功能：可通过 WiFi 等无线通讯端口与气体定量分析仪器（氢火焰离子法 FID/光离子 PID/半导体可调谐激光 TDLAS 等）互联互通，本设备可显示并储存定量分析仪器编号，实现 VOCs 浓度值，最大浓度值，检测时间等信息，相关数据可储存在本机设备。</p> <p>(17)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65 的要求。</p> <p>(18) 依据 GB/T 19870-2018 中 6.2.4 承受振动的要求，应能承受正弦：5Hz~55Hz~5Hz，位移振幅 0.19mm；峰值加速度：20m/s²·扫描时间：10min；扫描循环数：2 次。试验方向：Z 方向的连续振动。试验后功能检查：调整焦距、调节亮度和对比度、测温、存储图像，样品能正常工作。</p> <p>(19) 依据 GB/T 19870-2018 中 6.2.3 承受冲击的要求，应能承受冲击量值 30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半正弦△v2.1m/s，沿 X、Y、Z（即仪器三个相互垂直的）方向各进行三次冲击试验。试验后功能检查：调整焦距、调节亮度和对比度、测温、存储图像，样品能正常工作。</p> <p>(20) 仪器应能承受高度为 1000mm 的自由跌落。</p> <p>(21) ★仪器支持采用 USB PowerDelivery（USB PD）协议的 USB TYPE-C 端口进行充电，并能对本设备内电池进行充电。</p> <p>(22) 参数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339 1027 201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探测器性能</td> <td>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td> </tr> <tr> <td>制冷机噪音</td> <td>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td> </tr> <tr> <td>等效温差</td> <td>环境温度在 25℃±5℃时，NETD≤0.010K。</td> </tr> <tr> <td>测温范围</td> <td>-20℃~+350℃，点、线、区域设置≥25 个点</td> </tr> <tr> <td>制冷机噪音</td> <td>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td> </tr> <tr> <td>屏幕及目镜</td> <td>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目镜分辨率≥1920x1080；</td> </tr> <tr> <td>数字变倍</td> <td>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td> </tr> <tr> <td>★图像存储功能</td> <td>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参数	探测器性能	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	等效温差	环境温度在 25℃±5℃时，NETD≤0.010K。	测温范围	-20℃~+350℃，点、线、区域设置≥25 个点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	屏幕及目镜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目镜分辨率≥1920x1080；	数字变倍	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	★图像存储功能	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			
项目	参数																						
探测器性能	类型：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3.5 μm 分辨率：≥320×256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																						
等效温差	环境温度在 25℃±5℃时，NETD≤0.010K。																						
测温范围	-20℃~+350℃，点、线、区域设置≥25 个点																						
制冷机噪音	近仪器监测噪声值≤30dB																						
屏幕及目镜	屏幕分辨率≥1920x1080； 目镜分辨率≥1920x1080；																						
数字变倍	设备图像显示具备不低于 1-32 倍的连续数字变倍，对图像进行放大。																						
★图像存储功能	内置可支持最大容量不低于 2TB 的 TF 卡，具有手动/自动拍照及录像功																						

		能,可网络传输实时原始图像及录像					
		镜头	镜头: 标配视场角 15.6°, 可选配视场角 25° /7.9° 或定制其它视场角镜头。				
		★电池续航	采用宽温度锂电池电芯, 在设备工作温度范围条件下, 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4.5 小时。				
		工作温度条件	工作温度: -20℃~+50℃ 存储温度: -40℃~+70℃				
		除 (1)、(2) 外, 以上所有参数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按负偏离认定。					
2	便携式挥发性气体分析仪	<p>(1) 手持式 VOCS 泄漏检测仪标配 FID 氢火焰离子检测器和 PID 光离子化检测器, 其中以 FID 为主检测器, PID 作为辅助检测器, 对大部分的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均有响应。</p> <p>(2) 检测器: FID+PID 双检测原理。</p> <p>(3)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6。</p> <p>(4) ★FID 检测体排气口 VOCs 残留 ≤10 μmol/mol (以甲烷计)。</p> <p>(5) 电池可拆卸, 单块电池使用时间 ≥8h。</p> <p>(6) 仪器可与红外热成像仪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集成气体浓度, 检测时间等信息至红外热成像仪界面。</p> <p>(7) ★仪器具备远程诊断功能, 可开启自检程序诊断故障。</p> <p>(8) 仪器经过高温、恒定湿热、高温贮存、低温贮存等试验, 仪器能正常使用。</p> <p>(9) ★仪器使用可拆卸储氢器, 储氢器连续使用时间 ≥15 小时。</p> <p>(10) 仪器重量: ≤2.0kg。</p> <p>(11) ★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b IIC T4 Gb, 防爆合格证上应注明气体采样装置和 PID 检测器零部件的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防爆合格证。</p> <p>(12) PID 检测模块外置设计, 便于检测器拆卸更换及维护。</p> <p>(13) 仪器具备语音报警功能, 可语音提示仪器状态及报警信息。</p> <p>(14) ★仪器可检测空气中的 VOCs 气体浓度, 也可检测惰性环境中的 VOCs 气体浓度。</p> <p>(15) 参数要求</p>		台	2	否	否

项目	参数
★线性范围	FID: 0-100,000 $\mu\text{mol/mol}$; PID: 0-2,000 $\mu\text{mol/mol}$
平行性	FID: $\leq 2\%$, PID: $\leq 1\%$ 。
检出限	FID: $\leq 0.1 \mu\text{mol/mol}$, PID: $\leq 0.2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FID: $\leq 10\%$, PID: $\leq 10\%$
重复性	FID: $\leq 2\%$, PID: $\leq 1\%$
响应时间	$\leq 3.5\text{s}$
★显示屏	采用彩色触摸屏控制操作, 触摸屏分辨率 $\geq 240*320$, 可实时显示测量浓度, 浓度单位可选 mg/m^3 、 $\mu\text{mol}/\text{mol}$ 、ppm
除(1)、(11)、(12)外, 以上所有参数均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或CNAS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按负偏离认定。	

三、供货安装要求

1、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安装规范、安全措施、调试方法、验收方法等。

2、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3、中标人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货物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招标人及使用单位。

4、中标人负责对设备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以免受损。

5、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 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及现场清洁工作。

6、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或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与招标人无关。

四、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除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以外, 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上述所提示的技术要求。

2、所有主要货物以及安装所涉及的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 无瑕疵和缺陷, 质量为合格产品, 同时有明确的国家制造标准(规范)、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五、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和安装，并向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完善的售中、售后服务。

2、在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或者不可抗因素如：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外，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做出响应，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在5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质保期外的维护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六、验收有关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配合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2、所用材料、货物、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3、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安装到位，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人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人需提供出厂合格证、质保书、保修证明、说明书和安装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

5、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制造、验收。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对生产环节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应予配合。供货时招标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检送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所有货物进行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调换后仍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抽检无论合格与否，抽样货物和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采购清单不得变更。

3、“红外泄漏摄像机”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若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4、标注“★”的技术条款对应评分细则第2条评审内容，标示“★”项为重要技术指标，不作为废标项。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信息查询平台中可查询到，并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所投产品必须被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招标人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A.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B. 安装调试工作流程；C.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A.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合理；B. 培训人员投入充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B.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C. 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

（2）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并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的供货安装地点。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项目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必须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解决问题，如现场无法解决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彻底解决。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编制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本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12月27日举行开标会议,12月27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12月31日前签订合同。

(二)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择优选定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预(概)算: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共划分1个采购包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1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	A02100415	宗	1	否

(六) 采购方式

1.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①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要求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本采购项目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二）工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全部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规定，如实申报中小微型企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八）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

邀请方式，依据：_____

（九）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5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分：30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2	技术评分项 (35分)	35分	<p>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二、采购清单与技术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价：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无任何负偏离得基本分35分。</p> <p>其中：一般指标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标示“★”项无偏离或正偏离不加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①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技术指标按负偏离计算；</p> <p>②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指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并在相关内容处做出显著标记，以便评审。未提供或未标记或提供材料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项按负偏离计算。</p>
3	安装调试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p> <p>A. 供货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p> <p>B. 安装调试工作流程；</p> <p>C. 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p> <p>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没有该项内容，得0分。</p>
4	培训服务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A. 培训目标明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合理；</p> <p>B. 培训人员投入充足，提出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4分），减完为止。</p> <p>注：未作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2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半年质保的（不足半年的不计），得1分，最高得3分。</p> <p>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p> <p>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p> <p>B.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p> <p>C. 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p> <p>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细微偏差的，减0.5分（每项最多减3分），减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未对此项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6	体系认证	3分	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加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4%(1.2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2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节能、环保产品技术加分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报价标准分值4%(1.4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占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即（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1.4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含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备注：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当前页，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 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_____

(二) 定价方式

1. 包 A

固定总价，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宜采用固定总价的定价方式。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A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行完毕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发起验收建议书。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聘请专家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并通知供应商。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 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除涉密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政策适时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变化适时调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

处理。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总结采购失败原因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便携式大气监测执法设备采购项目由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内以_____（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95%，余款两年后付清。

7、供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 （1）供货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投标

人可提供更快的供货安装期)。

(2) 交货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供货安装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验收时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货物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全部供货完毕后，乙方应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项目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本地化技术支持，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人员到达现场。

(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供货范围明细表